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722,657.65 元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,289,550.76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,718,079.3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,478,870.94 元，减去 2025 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,000,000.00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6,196,950.33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

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鉴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